



证券代码：300636

证券简称：同和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8年5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(会议在当天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召开,经全体监事同意,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),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3人。本次会议由余绍炯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余绍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三年,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

附件：

余绍炯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，历任浙江海门制药厂技术员、设备动力科副科长、科长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装备工程部总监、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设备总监，2017 年 6 月至今，任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余绍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其通过奉新金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金辉投资持有公司 12,648,64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56%，余绍炯先生持有金辉投资 3.85% 的出资。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其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